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9 年證照輔導訓練網頁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1)招生簡章

①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2.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3.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 180 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45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網頁設計丙級題組。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野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 期	上課時間	自行負 擔費用	上課地點
網頁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1)	30	45	4/18 (六) 至 5/30 (六)	4/13 (一) 額滿為止	每週六 9:00~17:00	850 元	華夏科技大學(新北市中 和區工專路 111 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陳小姐,電話:(02)8969-2150 分機 202,

2.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一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 繳件。(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 2 張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錄訓方式:

- (一) 本班原則以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錄訓。(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
- (二)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錄取。
- (三) 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一) 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 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 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 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一最新消息公告。
- (五)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 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 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 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 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9 年證照輔導訓練網頁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1)招生簡章

辛	设名 1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	:人:_		
	姓	名		出生日	上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身	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1 吋相片			
	聯	絡地址	郵遞區號							 3 4口 /	,,,,,,,	
	電	子郵件			聯絡電話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	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	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網頁	-	計丙級證照 事班(1)	4/18 (六) 至 5/30 (六)	4/13 (一) 額滿為止	每週六 9:00~17:00		華夏科技大學(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850 元	
		□就業保險	被保險人非日	自願失業者		就業保	險被份	呆險人	自願失	 〔業者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لِ	争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齢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	争分列	□二度就業	婦女	□ 獨力負 ———	擔家計者			□ 其	他		Γ	
24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	知	口1 超纸	□ つ 度 採 □	3 雪胡 □	1鄉鎮市	巨八的	□ 5.	貶市的	広			
訊	息	□1.報紙 □2.廣播 □3.電視 □4.鄉鎮市區公所 □5.縣市政府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7.親友 □8.職訓中心諮詢 □9.網路 □10.其他										
管	道) X MEAN WALLA	- 1.7pu/				7.614-6		·5\ iO_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	名	□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資	料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審	查	□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聯 絡 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 分機202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

電子信箱:AL2753@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9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網頁設計丙級證照輔導班(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貓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